

## 关于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27日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8195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发起C
2	018194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发起A

自2026年5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https://ww.guosen.com.cn/s/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s://www.ccbfund.cn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7日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7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原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 2.新任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人员姓名	曲寅军
任职日期	2026年5月25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9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先后在总行行政部、团委、重组改制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等职;2005年5月加入建信基金筹备组,公司开业后历任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专户投资部总监、建信信托总经理、建信基金首席经济学家兼建信信托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8月任建信基金首席投资官(副总裁),并继续兼任建信基金总经理、董事长;此后历任建信股权投资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建信行金融总部总经理等职务。为2026年3月3日建信基金党委书记。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 3.离任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人员姓名	生柳棠
离任原因	达到退休年龄
离任日期	2026年5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生柳棠先生在我公司任职期间,为推动公司转型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7日

## 关于召开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发布了《关于召开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及《关于召开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23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会议计票日:2026年6月24日。
  - 会议通讯表决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的送达地点:
    -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 收件人:陆晓冬
-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7层  
联系电话: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34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卡维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拟参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或“公司”)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卡维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786,482股,占必易微总股本的比例为3.95%;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6年5月2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1,950	7.09%
2	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33,900	6.57%
3	新余市卡维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12,300	4.69%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必易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持有股份,出让方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必易微股份的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售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股东减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中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五)出让方关于转让价格的承诺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承诺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出让方减持期间发生派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786,48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95%,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新余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79,424	1.81%	25.88%	自身资金需求
2	新余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6,201	1.26%	19.12%	自身资金需求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该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职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等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上述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有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注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送交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截止日期上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效力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持有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 七、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大会未能成功召集,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明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更(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
- 联系人:张鑫  
传真:010-66228001  
网址:www.ccbfund.cn
- 电子邮件:zhangxin@ccbfund.cn
- 公证人(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详见附件二《关于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7日

附件:  
一、《关于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关于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议案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删除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删除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具体内容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将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准予审议。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7日

附件二:  
关于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议案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声明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4月25日,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升产品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删除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次本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所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并经参加持有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公允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二、方案要点

#### (一)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

删除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第四点“投资范围”中“1.组合限定的”(第13款)“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二)删除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

删除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四部分“基金的存续”第二点“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删除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第二点“《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的第3款“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三)本基金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涉及上述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

三、删除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拟议议案前,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议议案前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删除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以做好在必要时召开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方案未获得持有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7日

附件三: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效力和表决结果。

二、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应于2026年6月23日17:00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7层,邮编:100027  
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陆晓冬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交时间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参与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交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交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交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作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 1.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或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提供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 5.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 2.表决票中出现一些有涂改、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 3.表决票有污染或损毁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信息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基金账号号: (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3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如代理人为个人)			
4	代理人营业执照号码: (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侧打“√”)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表决票中的“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依照上述意见进行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在限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基金账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填写有关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号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所有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7.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有效的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有效的表决票,则以直接有效的表决票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书视为无效。

2.送交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交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作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未附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也未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或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提供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 2.表决票中出现一些有涂改、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 3.表决票有污染或损毁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信息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基金账号号: (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3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如代理人为个人)			
4	代理人营业执照号码: (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部分条款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侧打“√”)